

爹妈生前各留遗嘱,该听谁的

法院认定都无效,判决按照法定继承



家住济南的刘老太和刘老爷子相继去世,留下房产、存款等遗产,但因为一直协商不好,五个子女打起了官司。法庭上,他们提交了父亲和母亲分别作出的遗嘱,且遗嘱内容完全不同。最终,两份遗嘱都被法院认定为无效。近期,济南市历下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最终判决按照法定继承,对父亲尽赡养义务较多的二女儿在分配遗产时适当多分。

本报记者 马云云

遗产分配不如意,五个兄弟姐妹打起官司

刘老爷子和刘老太育有五个子女,分别是大女儿刘大红、二女儿刘二红、三女儿刘三红、长子刘伯涛、次子刘仲涛。

2002年,刘老太去世,留下刘老爷子一人。2007年,刘二红一家搬到父亲家照顾老人,其间保管老人的存款等,并做理财。2014年,刘老爷子也离开了人世。刘二红一家一直住在父亲的房子里。

两位老人留下一套房产和约九十万元的存款,老爷子去世后还有约10万元的抚恤金。

这笔财产如何分?分歧发生在刘二红与其他四个子女之间。四人将刘二红告上法庭,称曾多次组织调解协商遗产继承事项均未成。请求法院判决,继承位于济南的房产、老人的存款、死亡抚恤金。

刘二红说,父亲去世后,她

曾多次在家庭会议上向大家通报自己手中所掌握的老人财产情况,但由于个别继承人提出无理主张,甚至要求她腾出涉案房屋,导致无果而终。

刘二红认为,她和丈夫自2007年起就与父亲共同生活,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其付出得到了父亲的肯定和认可,因此在继承遗产时自己应该多分。

父母各留一份遗嘱,内容完全不同

庭审中,两位老人的遗嘱成为焦点之一。原告方表示,父母生前没有留下遗嘱。

刘二红则表示,母亲在生前曾就房屋继承问题出具自书遗嘱,遗嘱中将房屋分配给了除刘伯涛之外的其他四个子女。而父亲在生前也有一份录音陈述,录音中表明了对刘二

红的信任和认可,并表示在他去世后,同意由刘二红和丈夫全权处分相关财产。

刘二红向法院提供了这两份证据。刘老太的自书遗嘱载明:这四间房等二位老人都不在时,第一间给刘大红,第二间给刘二红,第三间给刘仲涛,第四间给刘三红。这份材料为铅笔书

写,没有签名也没有注明年月日。原告方四人对于这份材料是母亲亲笔书写没有异议。

刘老爷子的录音大意是:家中的继承人应是刘二红两口子,他认为对方可靠等等。刘二红认为,这一证据表明父亲承认自己和丈夫尽到了主要赡养义务,并且非常满意。

都不符合规定,俩遗嘱被认定无效

但这两份遗嘱都被法院认定为无效。历下区法院认为,对于刘老太的遗嘱,没有签名,没有落款时间,不符合自书遗嘱的形式要件。从内容上来看,本案争议的房屋是两位老人的共同财产,刘老太没有全部处分的权利,但在遗嘱中,她作了全部的处分。因此,该遗嘱应为无效。

刘老爷子的谈话录音存在

类似问题,这段录音从形式上看没有两个以上的没有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不符合录音遗嘱的形式要件;从实体上来看,房屋和存款均为两位老人的共同财产,而刘老爷子处分了全部遗产。因此,这份遗嘱也应为无效。

遗嘱无效,就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历下区法院认为,这起案件中,原、被告都是老人子

女,对两位老人均尽了不同程度的赡养义务,均为合法继承人。刘二红对父亲尽赡养义务较多,分配遗嘱时可适当多分。历下区法院作出判决,房屋归刘二红所有,刘二红分别支付四个兄弟姐妹人民币各22万元;两位老人的存款由五子女继承,刘二红较其他四人多得约五万元。抚恤金由五人平分。(文中当事人系化名)

新物业来了,原物业不交权

一个小区俩物业顶牛,业委会解聘物业公司遇难题

“我们小区聘请了新的物业,而原物业却一直不走。”近日,菏泽东明凤凰嘉园小区的不少业主向本报反映,他们小区业主因不满原物业的服务质量,小区业委会根据业主的意见,又聘请了另外一家物业公司。新物业来了,但原物业不走,一个小区出现俩物业。

文\片 本报记者

不满服务质量 业委会解聘物业

据东明凤凰嘉园小区业委会成员王先生介绍,该小区在2013年开始交房,目前,46幢楼房已经交房入住,小区的入住率已达60%以上。

王先生称,2015年11月5日,经房管局、开发商、原物业与业主代表召开会议商讨,决定成立小区业委会。2015年11月29日,凤凰嘉园小区业委会正式成立,共选出13名委员。

“业委会成立后,对原物业管理提出了整改意见。”王先生称,这些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引起业主不满。

“我们也多次告知原物业,如若仍不整改,将解除双方合同。”1月15日,小区业委会决定招聘新物业以代替原物业。“业委会同意率为90%以上。”业委会张女士称。

业委会公开招标 聘请新物业

据介绍,2016年2月15日,在菏泽市房管局开标室,在市、县两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主管领导的全程监督下,选举产生合法中标物业。凤凰嘉园小区业委会与戴德梁行物业签订了合作合同,委托服务期限自2016年2月19日至2020年12月25日。

2月19日,凤凰嘉园小区业委会将该事知会原物业,要求原物业在2月25日交接。

25日上午,戴德梁行物业相关工作人员准备与原物业进行交接,却遭到原物业相关负责人反对。其相关负责人称,他们才是凤凰嘉园小区的物业,并称小区业委会成立不合法,也没有资格聘请新物业,他们也没有接到县房管局相关通知,而拒绝对接戴德梁行物业公司交接。



东明凤凰嘉园小区新老物业顶牛。

部门说法

业委会聘物业公司程序合法

原物业公司称,凤凰嘉园小区业委会成立不合法,并且戴德梁行物业没有在房管局备案,他们对此无法交接。记者随后来到东明县房管局物业股,据相关负责人介绍,凤凰嘉园业委会是依照法律程序成立的,属合法,并且已经在房管局备案。“根据有关规定,外地物业公司来到本地,需在当地房管局备案。”她说,目前,戴德梁行物业公司已将材料递交房管

局,正在走备案程序。

同时,该负责人表示,凤凰嘉园小区的原物业并未在房管局备案,其间他们曾多次催促其办理备案手续。对于如何解决凤凰嘉园业委会、戴德梁行物业公司与小业主原物业公司之间的问题,该负责人称,县房管局有关领导已会同东明城关镇相关负责人成立工作组,与双方进行沟通交涉,力争最短的时间内将此事解决。

252家企业被列入 安全生产“黑名单”

本报济南2月26日讯(记者 刘德峰) 26日上午,山东省安监局通报了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截至2016年1月底,山东省各级各部门共组织检查组74024个,对384342家企业进行了排查,停产停业、停止建设施工4564家,暂扣、吊销证照2747次,关闭企业282家,罚款4984.7万元,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252家。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为推进集中行动工作开展,山东省安监局举全局之力成立集中行动办公室,组织开展了全省企业调查摸底工作。

与此同时,集中行动还成立了27个行业检查组,重点盯防事故多发易发领域,针对制约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和关键环节,全力推进集中行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专项执法检查。

另据介绍,在集中行动中,山东省还成立多个督导组,采取不听汇报、直奔基层、直插现场、重点审查、验证了解的方式,对7个市、16个县(市、区)和51家企业进行了督导暗访。

百万余家单位 下月迎安全大考

本报济南2月26日讯(记者 刘德峰) 26日上午,山东省安监局通报了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自3月1日起,集中行动将进入“严执法”阶段,全省1142721家生产经营单位将迎来安全大考。

山东省相关负责人表示,从督查暗访情况看,集中行动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项执法检查仍然存在工作进展不平衡、企业自查自纠不深入、调查摸底缓慢等突出问题。

从3月份起,市、县两级政府要在前期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组织对辖区所有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所有问题逐一进行处理和落实,严格做到“五个一律”,即凡是发现企业不开展隐患自查自改的,一律依法处罚;凡是发现企业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顶格处罚;凡是发现企业自查自改后仍存在重大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停产整顿;凡是经停产整顿到期仍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存有重大安全风险、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长期处于停产状态或者即将倒闭的“僵尸”企业,一律尽快关闭,依法吊销企业相关证照,并向社会公告。

我省将独家承办 世旅会“会后游”

本报济南2月26日讯(记者 乔显佳) 26日,山东省政府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在济南签署《山东省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合作协议》,委托后者为山东旅游产业发展制定一个高水准的规划。

根据该协议,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将编制一部以“旅游+”为主导,带动文化、养生、养老、教育、体育、交通、商贸等产业融合发展的综合性《山东省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针对日、韩、欧洲旅游市场的另外三部专项规划。该规划的编制工作将于3月正式启动,预计7月前完成。

据了解,首届世界旅游发展大会将于5月份在北京举行,会后与会代表将集体赴山东考察旅游业发展,此番“会后游”由山东独家承办,是展示山东旅游的好机会。